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有媒体发布报道《成都七中发维权公告状告七中实验学校为啥？》一文。

- 公司关注并经认真核实，现对媒体报道所涉及的相关内容予以澄清说明。
- 该事项对此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

一、传闻简述

近日，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刊登了一篇标题为《成都七中发维权公告状告七中实验学校为啥？》的文章，其主要内容涉及到成都七中发布的声明：高达投资向皖新传媒、皖新金智转让股权涉嫌侵犯成都七中相关权益。

二、澄清声明

关注到上述媒体文章报道后，公司经向成都高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达投资”）及其控股股东核实并得到高达投资及其原始股东的书面回复，高达投资对媒体报道所涉及的相关内容予以澄清说明：

1、高达投资是成都七中实验学校的唯一举办者，本次股权转让是高达投资依法进行的财产处置行为

根据成都市温江区教育局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高达投资是成都七中实验学校的唯一举办者。高达投资股权转让是依法进行的财产处置行为，原股东合法持有高达投资 100%股权，包括成都七中在内的其他第三方对高达投资股权并不存在所有权或质押权等任何权利要求，皖新传媒联合皖新金智受让高达投资 65%股权属于依法处置财产的合法行为。

2、成都七中仅是根据委托对实验学校进行有偿教学管理的服务提供方

2005年3月2日，高达投资与成都七中签订《合作协议》，由高达投资委托成都七中在自2003年8月1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止的二十年合作期内对实验学校进行《合作协议》中规定的教学管理。在合作期内，成都七中授权实验学校使用其品牌及教育教学科研成果等软件，并提供教学管理人员、师资队伍；相应地，高达投资每年向成都七中支付一定金额的费用（《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该费用涵盖了使用成都七中品牌及教育教学科研成果等软件，提供教学管理人员、高素质师资队伍等的费用），作为上述教学管理服务的对价。高达投资已经并将继续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向成都七中支付相应费用，成都七中的合法权益已通过收取相应费用的形式得到体现。

3、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处置成都七中的任何资产

高达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标的及评估范围中均不包括成都七中的任何资产（包括品牌及教育教学科研成果等软件资源），也未对成都七中的资产进行作价或交易，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对成都七中任何资产的处置。根据《合作协议》，实验学校使用的成都七中相关品牌等软件资源属于成都七中所有，成都七中并未以品牌等任何形式对高达投资或实验学校进行出资，而仅是在合作期内授权实验学校有偿使用其品牌等软件资源，并向高达投资收取相应费用。在合作期满后，如双方未续签《合作协议》，则实验学校将无法再使用成都七中相关品牌等软件资源。因此股权转让不涉嫌侵犯成都七中相关权益。

4、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高达投资与成都七中的合作关系的转让

高达投资65%股权的交易是股权转让，而不是资产或业务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将成都七中与高达投资的合作关系转让给皖新传媒和皖新金智；因此，即使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也不会改变《合作协议》签署方，高达投资仍为《合作协议》的一方主体，其在《合作协议》中的地位及权利义务不会发生任何变化，也不会影响《合作协议》的条款和履行。高达投资将继续在合作期内履行向成都七中支付费用等相关义务，成都七中与高达投资的合作关系不会受到本次股权转让的任何影响。

5、本次股权转让与单纯转让获利存在本质不同，选择皖新传媒就是为了保障师生员工的切身利益

本次股权转让是我公司与高达投资在教育领域建立紧密合作关系的方式，双方后续将在教育领域展开持续合作及大量投入，与单纯转让获利存在本质不同。十多年来，在省市各级领导和政府主管部门的支持关怀下，在成都七中的帮助和高达投资的不懈努力下，实验学校已成为享有较高社会声誉的知名民办学校，为成都市民办教育的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因此，经过认真研究，决定以转让高达投资 65%股权的方式，与具有深刻教育情怀、强烈办学意愿、丰富教育资源和强大实力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皖新传媒合作，共同实现上述愿景。

实验学校可以取得今日的成绩，离不开全校在职 832 名教职员及离退休教职员工的辛勤付出与学生家长的大力支持。高达投资与皖新传媒的合作，正是为了优化提升包括实验学校在内的教育板块资源配置，为教职员职业发展、福利待遇提供更多保障，为广大学生提供更优质的教学资源 and 高品质教育服务。绝不会因本次股权转让损害广大师生利益，反而愿与皖新传媒一道通过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对核心管理团队及骨干教师进行奖励、加大教育资源资金投入等方式，切实保障和提升实验学校师生员工的利益。

6、高达投资将依法保护自身权益，并确保相关事件不会损害皖新传媒及皖新金智的利益

如果高达投资及成都七中实验学校涉及诉讼，高达投资及其原始股东承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并且原股东承诺补偿高达投资及实验学校产生的损失，确保不会因此给皖新传媒及皖新金智造成损失。

7、高达投资的原股东承诺尽快与成都七中通过合法合理的方式解决相关争议，待高达投资股东会通过后，并经皖新传媒书面同意后，再启动股权交割事宜。

三、该事项对本次交易影响

本次交易程序依法合规，本次股权转让是高达投资依法进行的财产处置行为，该事项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

经向高达投资核实，高达投资尚未收到有关成都七中的《应诉通知书》，高达投资及其原始股东承诺将承担由此诉讼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并且原股东承诺补偿高达投资及实验学校产生的损失，确保不会因此给皖新传媒及皖新金智造成损失。

高达投资后续收到有关成都七中的《应诉通知书》后，公司将评估诉讼涉及内容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向高达投资支付投资款，后期进展情况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

皖新传媒敦促高达投资尽快与成都七中通过合法合理的方式解决相关争议，确保相关事件不会损害皖新传媒及皖新金智的利益。

四、其他说明事项

皖新传媒致力于成为终身学习教育的集成商和服务商，本次收购只是皖新传媒教育服务布局的一步，皖新传媒更看重高达投资800多名教学管理团队，在未来整合产业链上战略协同，看好集小学、初中、高中为一体的寄宿制办学模式，未来向全国布局，打开教育服务增长新空间。

本次交易后期进展情况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5日